

附件

2013 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单位名单

(不含地方大中型企业)

一、实施大型企业

(一)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大型企业共 11 家, 包括: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二)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大型企业共 3 家, 包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和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 18 家，包括：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施保险公司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保险公司共 5 家，包括：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